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上海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8君實轉」贖回及摘牌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先生

中國，上海，2019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武海博士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何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证券代码：833330
债券代码：145951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债券简称：18 君实转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君实转”赎回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2,000,000.00 张
- 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228,242,800.00 元
- 赎回登记日：2019 年 7 月 5 日
- 赎回资金发放日：2019 年 7 月 8 日
- 摘牌日：2019 年 7 月 8 日

一、“18 君实转”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君实转（145951）。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 2 亿元。

4、债券类型：本次发行的债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0.35%，本期债券采用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的前三个计息年度，按年计息，在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合并支付前三个计息年度产生的利息，计息起始日为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此后，本次发行的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归还所有未转股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2月23日。

9、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前两个计息年度计算但不支付利息，在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合并支付前三个计息年度产生的利息。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次债券无评级。

11、挂牌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18君实转”赎回方案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若公司向所在地证监局申报A股发行上市辅导并获受理，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公告，债券持有人未在最近的一个转股申报期内申请转股的，公司有权在该转股申报期结束后将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部分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赎回。

当期应计利息包含过往计息年度产生的未付利息和本计息年度应计利息。过往计息年度产生的未付利息计算方式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概况”之“二、本次

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之“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计息年度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本计息年度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已成就赎回条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备案情况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监局网站公示。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公告，提请债券持有人关注公司已向所在地证监局申报 A 股发行上市辅导并获受理，债券持有人未在本次转股申报期内申请转股的，公司有权在本次转股申报期结束后将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部分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赎回。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长作为被授权人士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作出《关于提前赎回“18 君实转”的决定》，决定公司行使本期债券的提前赎回权，对“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8 君实转”全部赎回。

（三）赎回公告情况

2019 年 6 月，公司决定行使“18 君实转”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18 君实转”的提示性公告》、2019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18 君实转”相关事宜的公告》。

（四）赎回实施方案

1、债权登记日

“18 君实转”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5 日。

2、赎回对象

“18 君实转”赎回对象为 2019 年 7 月 5 日收市后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部分债券。

3、赎回利息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包含过往计息年度产生的未付利息和本计息年度应计利息。过往计息年度产生的未付利息计算方式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之“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计息年度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本计息年度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4、赎回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上年度每张债券的未付利息为 10.35 元。本年度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共计 133 个自然日。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包含过往计息年度产生的未付利息和本计息年度应计利息。故每张债券的赎回价格 $P=100+100*10.35\%+100*10.35\%*133/365=114.1214$ 元。

5、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18 君实转”赎回提示公告 3 次，通知“18 君实转”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在债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 年 7 月 8 日）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8 君实转”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6、赎回款发放日、摘牌日

赎回款发放日、摘牌日为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18 君实转”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18 君实转”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9年6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 君实转”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2,000,000.00张），占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总额2亿元的100%，债券存续期间内无转股情况，公司总股本未因发行本期债券而增加。

六、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19年7月8日起，“18 君实转”（债券代码：145951）、“君实转股”（转股代码：193051）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18 君实转”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80号6楼610室

电话号码：021-20248288 传真号码：021-20423282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